

证券代码：839998

证券简称：正昊建设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浩
- 会议列席人员：孙军荣、王亚军、李华巍、李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陈浩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6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8,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股东孙军荣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40%。在本

次质押的股份中，1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本次质押股份用于出质人向质押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陈浩、孙军荣无偿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董事陈浩、孙军荣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申请人民币 800 万元的借款业务，借款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浩拟用 2400 万股的股份质押给借款人，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孙军荣拟用 1600 万股的股份质押给借款人，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陈浩、孙军荣无偿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董事陈浩、孙军荣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